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4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1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賬目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股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轉表
42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
韋韜先生
劉清長先生
劉世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張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張建行先生
梁忠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網站

www.kithholdings.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賬目，並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0,649</u>	<u>87,491</u>	<u>96,980</u>	<u>(646,976)</u>	<u>105,07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775	35,070	55,365	(676,091)	65,171
非控股權益	<u>34,874</u>	<u>52,421</u>	<u>41,615</u>	<u>29,115</u>	<u>39,903</u>
	<u>90,649</u>	<u>87,491</u>	<u>96,980</u>	<u>(646,976)</u>	<u>105,0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95,071	656,684	748,730	663,281	631,325
流動資產	954,978	1,136,782	1,071,137	453,540	468,249
流動負債	(729,970)	(800,039)	(775,629)	(803,439)	(694,754)
非流動負債	<u>(44,738)</u>	<u>(39,308)</u>	<u>(47,519)</u>	<u>(42,368)</u>	<u>(36,619)</u>
資產淨值	<u>875,341</u>	<u>954,119</u>	<u>996,719</u>	<u>271,014</u>	<u>368,20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930	578,024	623,876	(52,703)	10,304
非控股權益	<u>314,411</u>	<u>376,095</u>	<u>372,843</u>	<u>323,717</u>	<u>357,897</u>
權益總額	<u>875,341</u>	<u>954,119</u>	<u>996,719</u>	<u>271,014</u>	<u>368,201</u>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本公司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類方面，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從二零一三年初起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本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從事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故本集團已從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部中撤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本集團之重組一節。

業績及分配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58,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7,281,000港元)，略微增加約2.90%。增幅主要由於最後季度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所致。該等政策影響香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由於從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終止經營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年內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由244,565,000港元降至零。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3。

毛利

由於對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毛利由約235,1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38,290,000港元。

財務概覽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總額約為758,68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9%，乃因本集團包裝印刷之營業額增加。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十分穩健，為31.4%，且多年來一直維持高於3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175,000港元或1.35%。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154,96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52,591,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歸因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32,33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扭虧為盈至除稅後溢利約62,884,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676,091,000港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一四年溢利約65,171,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一次性虧損；以及(ii)二零一四年度來自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的一次性收益；及(iii)二零一四年度各項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8.79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每股23.5港仙之虧損。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26,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8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47,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49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約265,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41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58,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93,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219,000港元)、應付稅項合共約5,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6,000港元)。

考慮到債務人之還款期延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扣除貿易應收賬款集體減值撥備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8,2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1,0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經已逾期，有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5中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於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再次與相關貸款人重訂償還逾期款項總額之還款期，以及獲得新的替代融資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藉以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494,706,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17,308,000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為119.8%，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69.9%。

包裝印刷部門大部份銷貨與購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相關銷貨與購貨大部份均以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1,000名)，而大部份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8,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304,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作出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約74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展望(續)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其買賣。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44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除持有倍建之實益權益及擔任倍建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鄭女士曾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之董事。

張曉峰先生

張曉峰先生，43歲，中國國民，現為倍建之董事。除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持有另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及擔任其董事及擔任倍建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張先生擁有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並曾任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投資及發展林業、農業及畜牧業，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55歲，乃雲南僑通其中一位創建員工，現為雲南僑通副董事長，並負責管理投資分支機構和新廠房之建設。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他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61歲，為安徽僑豐之總經理，安徽僑豐乃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安徽僑豐委任以前，曾擔任雲南僑通副總經理，並為其創建員工。雲南僑通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八年工作經驗。

王鳳舞先生

王鳳舞先生，59歲，為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為其創辦人之一，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王先生為中國經濟師，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他在中國印刷業積逾四十年生產及管理經驗。

韋韜先生

韋韜先生，39歲，中國國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出任深圳市容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劉清長先生

劉清長先生，46歲，中國國民，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出任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後已除牌)及Shenzhen Powercom Company Limited之要職。

劉世紅先生

劉世紅先生，42歲，中國國民。劉世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之市場總監。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苟敏先生，43歲，中國國民，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苟先生現任成都吉創電子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曉華女士

張曉華女士，40歲，美利堅合眾國國民。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國際經濟專業。張女士為Riley Creek Advisors, LLC之創辦人兼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私人顧問公司，專門協助環保技術公司營銷及向中國出售其技術及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50歲，香港居民。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

李廣耀先生

李廣耀先生，52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累積逾十九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現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期間出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金林先生

王金林先生，50歲，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曾兼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梁忠先生

梁忠先生，47歲，為泛華金融服務集團之總監及泛華金融基金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金融工作超過二十年。梁先生曾於廣東省中山市人民銀行工作，主要負責金融市場業務，籌建廣東證券中山營業部、中山證券登記公司、中山證券公司等，並從事資金債券等業務。亦曾擔任光大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山分公司首席代表。

張健行先生

張健行先生，48歲，畢業於同濟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其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DH」)，現任運營董事總經理。於加入CDH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至恆先生

歐陽至恆先生，36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2年的會計、財務和金融諮詢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亦曾經擔任一所國際會計公司之副總監。

張靖先生

張靖先生，55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整體管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杰先生

文杰先生，52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工作。文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

江飛先生

江飛先生，53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生產及工藝管理。江先生為中國工程師，持有中國昆明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南征先生

張南征先生，52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行政及採購管理。張先生在印刷業積逾十五年採購經驗。

陳同昆先生

陳同昆先生，50歲，原受聘於雲南僑通，於安徽僑豐開業時，被調派往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作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他於中國印刷行業之生產技術管理方面已積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48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乃美術設計師並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李李玢先生

李李玢先生，50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之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內繼續其生產設備之更換政策及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銷約24,690,000港元。

上述支銷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8。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詳情載於財務賬目附註18。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1及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8。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呈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之頒令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何國樑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本集團重組(續)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重整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總金額485,600,000港元已通過投資者提供以實施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債務重整計劃已經生效，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於同日轉讓至投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重組(續)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i)已就83,224,552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9份有效接納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3.66%；及(ii)已就合共2,172,661,758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61.99%。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為47,502,248股。

由於發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就認購並未獲接納發售股份之責任及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及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

以下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

韋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清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世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經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

許檳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曉華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金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建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賴燦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志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王鳳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劉世紅先生、苟敏先生、張曉華女士、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梁忠先生及張建行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苟敏先生、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梁忠先生及張建行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劉世紅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不會參與重選。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陶飛虎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韋韜先生、劉清長先生及劉世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梁忠先生及張建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830,204(附註)	59.98%

附註： 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年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而非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週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仍然有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830,204 (附註2)	59.98%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830,204 (附註2)	59.98%
Basab Inc.	信託人	30,000,000 (附註3)	11.47%
Chen Lihua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 (附註1)	11.47%
許經振	以信託形式持有	30,000,000 (附註3)	11.47%
Hui Ngai Hing Abbi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 (附註3)	11.47%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30,000,000 (附註3)	11.47%
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 (附註1)	11.47%

附註1： 該等股份以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並受一項以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所規限。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Lihua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附註3： 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之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許經振之家族成員。Hui Ngai Hing Abbie為Basab In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昭通卷煙廠(「昭通卷煙廠」)訂立銷售交易，款額約246,967,000港元。昭通卷煙廠為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載之條件進行，惟將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就年度上限之批准。此外，本集團亦與雲南多間卷煙廠訂立銷售及購貨交易，款額分別為約464,013,000港元及62,716,000港元。該等卷煙廠乃昭通卷煙廠之同系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如有)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經已向董事會確認，(i)上述交易乃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遵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iv)所涉銷售款項總額約758,687,000港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尤其是，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62%。尤其是，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2%。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可強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仍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271,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賬目附註34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6內。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賬目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任何前三年並無其他變動。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之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及董事將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修正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偏離。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概無現任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現任董事並無或曾不遵守守則之規定，而經向全體現任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
韋韜先生
劉清長先生
劉世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張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張健行先生
梁忠先生

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第8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於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具高獨立性之意見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有效運作，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

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以來，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以來，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程序。

全體董事均通過特定任期委任產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外部／內部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其他不時舉行的不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鄭紅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張曉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周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陶飛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王鳳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韋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劉清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劉世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苟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張曉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何振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李廣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金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倘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或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此舉行有關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股東查詢。

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委員會主席)(「獨董」)

李廣耀先生(「獨董」)

王金林先生(「獨董」)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委員會主席)(「獨董」)

張曉峰先生(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獨董」)

提名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委員會主席)(「獨董」)

張曉峰先生(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獨董」)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適當之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藉以理解本集團之賬目。委員會主席為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為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賬目，認為有關賬目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並無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年內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廣耀先生(委員會主席)、何振琮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張曉峰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並無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年內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鈎，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薪酬委員會成員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執行董事張曉峰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委員會主席)、何振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並無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年內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段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陳德安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離任公司秘書一職。直至歐陽至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前，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料流通，並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之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能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執行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已制訂之框架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評估、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有關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法定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1,45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亦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約395,000港元之非核數服務費用。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建議報告或函件及股東回應文件。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簽立及寄發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指明的事項。

(b)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的平台。歡迎股東向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查詢，董事會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與(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將會出席並回答提問，而股東亦可將彼等的書面查詢寄發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公開交流，以簡報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it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行為守則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行為守則。各級僱員均須以誠信、勤勉及負責任之態度履行職責。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之人士或機構所贈予之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客戶，表明其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致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5頁至94頁的綜合財務賬目，此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賬目，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賬目發表意見，並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賬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二零一三年財務賬目」)(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且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二零一三年財務賬目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及解除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由於年內 貴集團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終止及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新任董事未能確定有關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會計賬目及記錄。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明文件及解釋以實施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清盤生效日期)期間虧損約3,543,000港元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之解除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是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3，以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披露附註內。

鑒於上述段落所述之情況，吾等亦未能採納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解除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45,733,000港元是否妥為列賬。

對上列第1及第2點所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落所述有關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758,687	737,281
銷售成本		<u>(520,397)</u>	<u>(502,166)</u>
毛利		238,290	235,115
其他收入	9	11,023	13,5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61)	(3,528)
行政開支		<u>(152,591)</u>	<u>(154,969)</u>
經營溢利		92,761	90,124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740)	(34,1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	(3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6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44,413)</u>
經營溢利		84,660	8,177
融資成本	11	<u>(6,120)</u>	<u>(20,5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40	(12,347)
所得稅	12	<u>(15,656)</u>	<u>(19,98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2,884	(32,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u>42,190</u>	<u>(614,64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u>105,074</u>	<u>(646,97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681)	19,4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1,718)</u>
		(3,681)	17,721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19,742)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務影響		<u>-</u>	<u>4,14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681)</u>	<u>2,125</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1,393</u>	<u>(644,851)</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81	(61,4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190</u>	<u>(614,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171	(676,09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9,903</u>	<u>29,115</u>
		<u>105,074</u>	<u>(646,97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26	(676,809)
非控股權益		<u>38,467</u>	<u>31,958</u>
		<u>101,393</u>	<u>(644,851)</u>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9	(23.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14</u>	<u>(235.0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93</u>	<u>(258.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561,458	601,06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41,731	42,2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2,457	1,539
可供出售投資	20	5,679	18,440
		631,325	663,2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7,999	136,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265,495	258,4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	811
持作買賣投資		440	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53,702	56,758
		468,249	453,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93,235	239,219
應付稅項		5,136	4,8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77	42,076
借貸	25	494,706	517,292
融資租賃責任		-	16
		694,754	803,439
流動負債淨額		(226,505)	(349,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20	313,3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6,619	42,368
資產淨值		368,201	271,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6,145	26,145
儲備	28(a)	(15,841)	(78,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304	(52,703)
非控股權益		357,897	323,717
權益總額		368,201	271,014

第35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曉峰
董事

韋韜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52,970	23,778	27,185	79,143	(200)	110,196	1,718	228,102	623,876	372,843	996,7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927)	-	-	-	-	10,927	(1,718)	(676,091)	(676,809)	31,958	(644,8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重估盈餘解除	-	-	-	(1,534)	-	-	-	-	-	-	1,534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230	-	-	-	-	-	-	-	230	154	384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81,238)	(81,238)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23,923	-	-	-	-	-	(23,923)	-	-	-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2,831	-	-	-	-	(2,83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u>	<u>624</u>	<u>74,215</u>	<u>41,739</u>	<u>47,701</u>	<u>30,016</u>	<u>79,143</u>	<u>(200)</u>	<u>121,123</u>	<u>-</u>	<u>(473,209)</u>	<u>(52,703)</u>	<u>323,717</u>	<u>271,01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739	47,701	30,016	79,143	(200)	121,123	-	(473,209)	(52,703)	323,717	271,0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45)	-	65,171	62,926	38,467	101,3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重估盈餘解除	-	-	-	(543)	-	-	-	-	-	-	543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81	-	-	-	-	-	-	-	81	28	109
解除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34)	-	(4)	-	-	-	-	38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4,315)	(4,315)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21,696	-	-	-	-	-	(21,69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u>	<u>624</u>	<u>74,215</u>	<u>41,243</u>	<u>69,397</u>	<u>30,012</u>	<u>79,143</u>	<u>(200)</u>	<u>118,878</u>	<u>-</u>	<u>(429,153)</u>	<u>10,304</u>	<u>357,897</u>	<u>368,201</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540	(12,3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2,190	(614,6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465	30,754
利息收入	(479)	(423)
折舊	59,358	55,106
攤銷	672	1,011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740	626,6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6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64	-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64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5,733)	-
	153,010	133,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變動	(11,499)	27,0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819)	(65,761)
應收貸款變動	811	51,843
持作買賣投資變動	-	3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133)	19,646
	133,370	166,618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479	536
已繳稅項	(19,380)	(29,864)
	114,469	137,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90)	(35,550)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2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39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5	7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92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之訂金	(20,9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1,009
	(40,007)	(22,894)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148,178	-
新借其他貸款	5,000	94,000
已付新借其他貸款之發行成本	-	(1,23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淨額	-	(43,333)
讓售貸款減少淨額	(148)	(5,409)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78,761)	(85,310)
償還其他貸款	-	(10,23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6)	(359)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464)	(16,187)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29)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4,696)	(54,220)
	(79,908)	(122,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446)	(7,9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675	53,17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54)	2,424
	41,475	47,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702	56,758
銀行透支	(12,227)	(9,083)
	41,475	47,675

1. 一般資料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投資者」)。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及該等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暫停，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撤出分銷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4。

2. 編製基準

完成本集團建議之重組及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分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委任。有關本集團之重組之進一步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5至40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准予撤回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頒令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駁回香港清盤呈請、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取消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香港清盤呈請聆訊押後。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所有發售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包括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及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頒令，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已裁決i)本公司及其債權人與ii)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之有關安排計劃(「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之上述頒令副本正式向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遞交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辦理登記。總金額485,600,000港元隨後已通過投資者提供以實施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已經生效，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於同日轉讓至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買賣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226,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899,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綜合財務賬目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經考慮完成債務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認為本集團將在來年能夠持續經營。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主要為本集團之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重組債務」)已轉讓至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至少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重組債務，以保持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為本集團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本財務賬目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賬目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賬目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用作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標準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倘更早)，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終止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於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變動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8% (二零一三年：16%) 及78% (二零一三年：54%) 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到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相信，當完成債務重組(在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詳述)時，本集團將可於有關債券到期時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已訂約到期日分析，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僅限於浮息)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235	239,219	193,235	239,219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77	42,076	1,677	42,076
銀行透支	12,227	9,083	12,227	9,083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310,795	310,795	310,795
短期銀行貸款	89,220	119,950	90,803	119,950
其他貸款	82,464	77,464	82,464	77,464
融資租賃責任	-	16	-	16
	689,618	798,603	691,201	798,60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財務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3,731,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之公平值，持作買賣	440	443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1,192</u>	<u>315,819</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u>689,618</u>	<u>798,622</u>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3個層級的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3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3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公平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40	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投資儲蓄計劃之非上市投資	—	12,761
	—	12,76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440	13,204

8.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758,687	737,281
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	198,460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	46,105
	—	46,105
	758,687	981,846
即：		
持續經營業務	758,687	737,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244,565
	—	244,565
	758,687	981,846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349
利息收入	479	423
政府補助(附註)	6,631	131
股息收入	945	1,253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1,462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849	7,870
其他	1,119	4,202
	11,023	15,690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023	13,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2,184
	11,023	15,690

附註：地方政府授予本集團政府補助作為新廠區搬遷費用補貼。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及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10.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58,687	-	-	758,687
分類溢利	106,040	42,190	-	148,230
折舊	59,358	-	-	59,358
攤銷	672	-	-	6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40	-	-	74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4,690	-	-	2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0,934	-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	146,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37,281	46,105	198,460	981,846
分類溢利／(虧損)	67,168	(602,034)	(12,608)	(547,474)
折舊	52,977	-	-	52,977
攤銷	1,011	-	-	1,0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定金減值	27,313	-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99	592,449	-	597,848
存貨減值	1,472	-	-	1,47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8,034	-	-	48,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3,427	7	-	1,093,434
分類負債	186,399	43,799	38,939	269,137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u>758,687</u>	<u>737,281</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溢利	106,040	67,1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1,380)</u>	<u>(14,578)</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溢利	 <u>84,660</u>	 <u>8,17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090,934	1,093,4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持作買賣投資	440	443
其他	<u>2,521</u>	<u>4,504</u>
 綜合總資產	 <u>1,099,574</u>	 <u>1,116,821</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49,602	269,13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494,706	517,292
稅項負債	5,136	4,836
遞延稅項負債	36,619	42,368
融資租賃責任	-	16
其他	<u>48,310</u>	<u>12,158</u>
 綜合總負債	 <u>731,373</u>	 <u>845,807</u>

10.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所有本年度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14,126	235,364
客戶B	<u>74,329</u>	<u>103,24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422	1,529
中國	<u>624,223</u>	<u>643,312</u>
	<u>625,645</u>	<u>644,841</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9,464	18,792
—其他貸款利息	—	11,935
—融資租賃支出	<u>1</u>	<u>27</u>
	<u>9,464</u>	<u>30,754</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120	20,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u>3,345</u>	<u>10,230</u>
	<u>9,465</u>	<u>30,754</u>

12.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12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296</u>	<u>20,462</u>
	21,296	20,474
遞延稅項(附註26)	<u>(5,640)</u>	<u>(475)</u>
	<u>15,656</u>	<u>19,999</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5,656	19,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u>—</u>	<u>12</u>
	<u>15,656</u>	<u>19,99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為2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國稅直稅函1994第151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被認定為高新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條件，其中企業所得稅定期減10%，雲南僑通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減10%。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540</u>	<u>(12,347)</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9,635	(3,0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08)	(4,3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4	26,989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4)	(1,564)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803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1)	1,157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	15
	<u> </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15,656</u></u>	<u><u>19,987</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其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詳情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b)	(3,543)	(614,642)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13(c)	<u>45,733</u>	<u>-</u>
		<u><u>42,190</u></u>	<u><u>(614,642)</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244,565
已售貨品成本	-	(239,471)
毛利	-	5,094
其他收入	-	2,1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046)
行政開支	(198)	(16,183)
經營虧損	(198)	(11,9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2,449)
除稅前虧損	(198)	(604,400)
融資成本	(3,345)	(10,230)
除稅前虧損	(3,543)	(614,630)
所得稅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543)</u>	<u>(614,642)</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其清盤。有關詳述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另兩間全資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及僑威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同日解除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解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
應付貿易賬款	36,894
其他應付賬款	7,358
應計財務開支	17
應付稅項	1,697
外幣匯兌儲備	41
	45,73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5,73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淨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解除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等值物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
	274

分銷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8)	(11,969)
投資活動	(274)	-
融資活動	(3,345)	(3,544)
	(3,817)	(15,513)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已售存貨成本	520,397	502,166
折舊	59,358	55,106
攤銷	672	1,011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096	517
下列各項資產減值：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	740	5,399
存貨	-	1,472
	740	34,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6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98,267	121,304
	98,267	121,30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30
已售存貨成本	-	239,4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92,4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	2,317
	-	2,317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1	92	-	-	92
張曉峰先生	1	92	-	-	92
周勁先生		200	154	-	354
王鳳舞先生		120	144	-	264
陶飛虎先生	2	150	278	-	428
韋韜先生	1	92	-	-	92
劉清長先生	1	92	-	-	92
劉世紅先生	1	92	-	-	92
許經振先生	3	-	636	8	644
許檳榔先生	3	93	-	-	93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1	92	-	-	92
張曉華女士	1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1	92	-	-	92
賴燦輝先生	4	15	-	-	15
吳志揚先生	5	100	-	-	100
譚旭生先生	5	150	-	-	1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1,564	1,212	8	2,784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勁先生		200	293	–	493
王鳳舞先生		120	–	–	120
陶飛虎先生	2	63	112	–	175
許經振先生	3	–	1,046	15	1,061
丘少明先生	6	–	967	9	976
許檳榔先生	3	200	–	–	200
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7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5	200	–	–	200
譚旭生先生	5	300	–	–	300
何樂昌先生	8	142	–	–	14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1,281	2,418	24	3,72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為董事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 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辭任為董事
-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辭任為董事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12	2,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5
失去職位之賠償	<u>1,511</u>	<u>—</u>
	<u><u>3,163</u></u>	<u><u>2,144</u></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u>4</u></u>	<u><u>3</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5,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76,09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1,453,600股(二零一三年：261,453,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981,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1,449,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2,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14,642,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881	485,967	15,784	13,415	–	698,047
貨幣調整	4,506	10,722	373	291	–	15,892
添置	–	71,477	–	1,214	–	72,691
出售	–	(18,500)	–	(640)	–	(19,140)
因重估而調整	(51,022)	(99,934)	(12,147)	(3,321)	–	(166,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365	449,732	4,010	10,959	–	601,066
貨幣調整	(817)	(2,041)	(45)	(24)	–	(2,927)
添置	985	7,154	1,079	1,516	13,956	24,690
出售	–	(1,949)	(90)	(54)	–	(2,0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33	452,896	4,954	12,397	13,956	620,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81	81,227	4,400	5,109	–	107,817
貨幣調整	393	1,525	101	157	–	2,176
年內開支	9,256	41,056	2,325	2,469	–	55,106
出售	–	(17,805)	–	(612)	–	(18,417)
重估時撇銷	(26,730)	(106,003)	(6,826)	(7,123)	–	(146,6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貨幣調整	3	11	1	1	–	16
年內開支	11,585	44,553	2,057	1,163	–	59,358
出售	–	(87)	–	(9)	–	(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8	44,477	2,058	1,155	–	59,2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45</u>	<u>408,419</u>	<u>2,896</u>	<u>11,242</u>	<u>13,956</u>	<u>561,4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365</u>	<u>449,732</u>	<u>4,010</u>	<u>10,959</u>	–	<u>601,066</u>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143,570	42,812	100,758	142,585	39,423	103,162
廠房及機器	599,818	242,674	357,145	594,614	208,321	386,293
車輛	20,886	19,819	1,067	19,897	19,549	348
辦公室設備	36,224	34,331	1,893	34,762	33,809	953
	800,499	339,636	460,863	791,858	301,102	490,7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60,250,000港元)之中國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		
於中國以下列方式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41,647	41,952
短期租賃	697	897
	42,344	42,849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1,731	42,236
流動資產	613	613
	42,344	42,849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儲蓄計劃(附註a)	—	12,761
— 香港境外之投資(附註b)	<u>5,679</u>	<u>5,679</u>
	<u>5,679</u>	<u>18,440</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儲蓄計劃指投資於回報與有價國際基金組合掛鈎之儲蓄計劃。該儲蓄計劃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集團發行，年期為二十九年，初始供款期為三十四個月。本集團已於初始供款期內支付所有供款，並計劃保留該計劃至到期為止。有關計劃按其估計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照報告期末相關有價國際基金之市值計量。該非上市投資儲蓄計劃於年內出售。
-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及某教育單位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某教育單位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約1,925,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4,026	104,875
在製品	15,628	2,734
製成品	<u>18,345</u>	<u>28,889</u>
	<u>147,999</u>	<u>136,498</u>

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之存貨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234,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4,973	834,523
減：減值虧損	<u>(10,983)</u>	<u>(623,497)</u>
	243,990	211,026
應收票據	5,832	32,6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15,673</u>	<u>14,779</u>
	<u>265,495</u>	<u>258,417</u>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4,950	197,323
61至90日	8,307	12,157
90日以上	<u>733</u>	<u>1,546</u>
	<u>243,990</u>	<u>211,02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832	31,344
61至90日	<u>-</u>	<u>1,268</u>
	<u>5,832</u>	<u>32,612</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23,497	25,649
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確認之減值虧損	(613,254)	-
	<u>740</u>	<u>597,848</u>
期終	<u><u>10,983</u></u>	<u><u>623,497</u></u>

上述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0,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497,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1,226	207,617
逾期60日內	12,031	1,863
逾期90日以上	733	1,546
	<u><u>243,990</u></u>	<u><u>211,026</u></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4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三年：0.01%)。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5,074	165,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58,161</u>	<u>74,044</u>
	<u>193,235</u>	<u>239,21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2,368	87,130
61至90日	3,241	2,747
90日以上	<u>49,465</u>	<u>75,298</u>
	<u>135,074</u>	<u>165,175</u>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索償及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組情況有所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227	9,083
銀行貸款	89,220	119,950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310,795
其他貸款	77,464	77,464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5,000	—
	494,706	517,292
分析為：		
有抵押	30,000	87,097
無抵押	464,706	430,195
	494,706	517,292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之履行(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一切相關費用。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索償及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組情況有所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透支	4.2%~14.8%	4.2% ~ 14.8%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4.84%~8.3%	5.1% ~ 8.3%
定息	—	3.5% ~ 6.2%
長期銀行貸款：		
浮息	—	3.2% ~ 7.4%
讓售貸款	—	2.1%
信託收據貸款	—	2.1% ~ 10.8%
其他貸款	—	12.0% ~ 53.3%

25. 借貸(續)

銀行貸款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0港元)乃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擔保。

其他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前董事許經振先生(「許先生」)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之股份質押，及許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為擔保。

其他貸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乃由許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物業為擔保。

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來自控股股東之5,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於重組完成日期及終止日期或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出 中國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48	27,148	2,569	708	47,3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490)	15	—	(47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4,146)	—	—	—	(4,146)
—年內於股權計入	(384)	—	—	—	(3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18	26,658	2,584	708	42,36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4,972)	—	(668)	(5,640)
—年內於股權計入	(109)	—	—	—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09</u>	<u>21,686</u>	<u>2,584</u>	<u>40</u>	<u>36,619</u>

2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34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70,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347,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115,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6,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3,600</u>	<u>26,145</u>

27.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借貸附註25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以及非控股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494,706	517,3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702)</u>	<u>(56,758)</u>
債務淨額	<u>441,004</u>	<u>460,550</u>
權益總額	<u>368,201</u>	<u>271,014</u>
債務淨額對資本之比率	<u>119.8%#</u>	<u>169.9%</u>

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見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28.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4,795	109,143
本年度虧損	—	—	—	(434,729)	(434,7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429,934)</u>	<u>(325,58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429,934)	(325,586)
本年度溢利	—	—	—	178,334	178,33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251,600)</u>	<u>(147,252)</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28.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賬目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根據財務賬目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賬目附註4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089</u>	<u>44,0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358,018	330,75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909	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6</u>	<u>454</u>
	<u>360,193</u>	<u>331,5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1,553	17,037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15,674	182,651
借貸	438,162	68,078
財務擔保責任	<u>-</u>	<u>407,356</u>
	<u>525,389</u>	<u>675,12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5,196)</u>	<u>(343,530)</u>
負債淨值	<u>(121,107)</u>	<u>(299,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儲備	<u>(147,252)</u>	<u>(325,586)</u>
權益總額	<u>(121,107)</u>	<u>(299,441)</u>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7	84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63	140
	2,960	980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3,962	2,125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財務賬目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517

前任董事許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乃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Oncapital Limited的股份押記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89	3,798
離職後福利	57	33
	6,346	3,831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寶駿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在之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38,768	458,313	147,135	165,515
流動資產	380,932	375,120	68,041	64,426
流動負債	(166,511)	(211,648)	(41,177)	(41,177)
資產淨值	753,189	624,786	173,999	188,764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1,276	248,714	78,648	85,3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97,012	600,443	148,384	129,752
溢利	95,385	56,979	4,107	12,540
全面收益總額	90,245	59,233	3,106	13,30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8,154	22,792	1,856	5,668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80,511	4,315	72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6,359	101,554	35,400	5,546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62,563)	(14,572)	(1,402)	(7,335)
融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60,024)	(101,674)	(17,590)	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6,228)	(14,692)	16,408	1,611

[^] 包括其附屬公司

35. 訴訟

除下文有關債務重組之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了結或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Multi Rainbow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有關債務構成借貸及逾期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提出抗辯。
- (b) 本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頒令清空該物業、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該物業為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鑒於前述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與Ultimate Dream就該物業租賃進行磋商。經數月磋商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Ultimate Dream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達成共識。因此，包括終止該行動在內之同意傳訊令狀將於同日執行。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香港法院頒令，終止Ultimate Dream採取之行動。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永發接獲華晉於香港法院針對永發及許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分別償還約33,3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永發已向香港法院提出抗辯。

於報告期末後，於緊隨債權人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後成功實施債務重組後，上述訴訟已相應解除。

於報告期末，已針對本集團於該等索償項下之潛在責任之負債作出撥備。經考慮該等訴訟之性質及確認關連負債後，董事認為，該等未決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及其關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6.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債務重組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

37. 批准綜合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Room 1007, Tsim Sha Tsui Centre West Wing,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

Tel 電話： (852) 3520 3000

Fax 傳真： (852) 3520 3181

Website 網址： www.kithholdings.com